

贵州省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LJT102025059		
采购人:	贵州省公安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		
联系人:	宋媛媛	联系电话:	0851-85904846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4 楼）		
联系人:	唐小刚、韩梦、杨阳	联系电话:	18285019030、15120331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4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0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3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	3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0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9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省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LJT10202505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叁元整；（¥72570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叁元整；（¥725703.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成立时间至本项目谈判时间为止）的企业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

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内的警服常服面料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23 时 59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 元

投标保证金(元)：5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 年**月**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月**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公安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

联系人：宋媛媛

联系电话：0851-8590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小刚、韩梦、杨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3 栋 23、24 楼

联系方式：18285019030、15120331021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面料参数及执行标准	产品图片	数量	单位
1	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		540	件
2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		540	件
3	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540	件
4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		540	件
5	短袖 T 恤	见附件：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检测指标		1620	件
6	长袖 T 恤	见附件：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检测指标		1080	件
7	辅警服装 勤务春秋执勤服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勤务春秋执勤服》		540	套
8	辅警鞋 作训鞋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鞋 作训鞋》		540	双

9	辅警服饰 内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内腰带》		540	条
10	袜子	见附件：警袜技术标准		1080	双
11	标志（常服和执勤服标志各一套）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标志》	金属胸徽 285 个 金属号牌 285 个 丝织胸徽 285 个 丝织号牌 285 个 金属领花 285 个 金属帽徽 285 个 丝织帽徽 285 个 软肩章 285 副 硬肩章 285 副 金属肩章 285 副	285	套

警袜技术标准

警袜

1.1颜色藏蓝色

1.2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60S/2 长绒棉（烧毛）	-	袜体面纱
抗菌包覆氨纶纱	30D(氨纶) 抗菌锦纶丝75D	-	袜体底纱
锦纶丝	70D/2 锦纶	-	袜头，后跟加固
橡筋线	180D 氨纶+75/75 涤纶丝	-	袜口，束脚橡筋
锦纶长丝缝纫线	50D/3 锦纶	-	袜头缝合

1.3工艺要求

表2工艺要求

序号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1	袜体	60S/2 长绒棉（烧毛）+30D（氨纶）75D 抗菌锦纶	168N 双针
2	袜头 袜跟	60S/2 长绒棉（烧毛）+30D（氨纶）75D 抗菌锦纶 +70D/2锦纶（加固）	平纹
3	袜口	60S/2 长绒棉（烧毛）+30D（氨纶）75D 抗菌锦纶 +180D 氨纶 75/75 涤纶	1+1 罗纹
4	袜头缝合	50D/3锦纶	直缝
5	上筒袜身	60S/2 长绒棉（烧毛）+30D（氨纶）75D 抗菌锦纶	2+1 罗纹
6	下筒袜身	60S/2 长绒棉（烧毛）+30D（氨纶）75D 抗菌锦纶	1+1 网格
7	脚底束脚	180D氨纶 75/75涤纶丝	1+1 网格
8	脚面束脚	180D氨纶 75/75涤纶丝	1+1 罗纹

1.4规格尺寸（单位：厘米）

表3.1规格尺寸（低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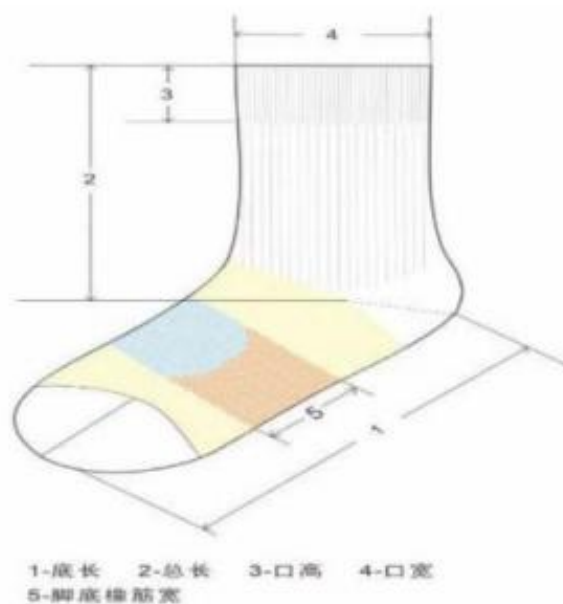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	22	24	±1.0
2	总长	8	8	8	±0.5
3	口高	3			±0.3
4	口宽	7.5			±0.5
5	脚底束脚	4			±0.3

测量方法参照图1执行。

表3.2规格尺寸（高帮）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	22	24	± 1.0
2	总长	10	10	10	± 0.5
3	口高	3.5			± 0.3
4	口宽	7.5			± 0.3
5	脚底束脚	4			± 0.3

测量方法参照图1执行。



1-底长 2-总长 3-口高 4-口宽
5-脚底橡筋宽

图1 警袜样式及尺寸规格测量方法

1.5内在质量要求

表4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检测脚面部位(束脚部位除外): 棉含量 70 ± 5 锦纶 28 ± 3 氨纶 ≥ 2	FZ/T 01057.1~4-2007 GB/T 2910-2009 FZ/T 01095-2002

2	甲醛含量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1000	GB/T 19976-2005钢球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600	GB/T 21196.2-2007 摩擦负荷: 12KPa 磨料: 600水砂纸
6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 3	GB/T 3922-2013
		沾色	≥ 3	GB/T 3922-2013
7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 3-4	GB/T 3921-2008 中A(1)
		沾色	≥ 3-4	GB/T 3921-2008 中A(1)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 3	GB/T 3920-2008
		湿摩	≥ 2-3	GB/T 3920-2008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GB/T 17592-2011
10	横向延伸值 (cm)	袜口、袜筒	≥ 18cm	FZ/T 73001-2016 扩展标准压力为: 33N±0.65N
11	洗50次后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FZ/T 73023-2006 (AAA)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缺陷分类及判定规则参考《警服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检测指标

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检测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涤纶100	FZ/T 01057
2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150±8	FZ/T 70010
3	顶破强力 (N) ≥			1000	GB/T 19976, 38mm 钢球
4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
5	pH值			5.0~8.5	GB/T 7573
6	起球 (级) ≥			4	GB/T 22848-2009 中 6.8
7	水洗后扭斜率 (%) ≤			3.0	GB/T 22848-2009 中 6.10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1.5~+1.0	GB/T 22848-2009 中6.9
			横向	-1.5~+1.0	
9	吸 湿 速 干 性	吸水率 (%) ≥		220	GB/T 21655.1
		滴水扩散时间 (s) ≤		1	
		蒸发速率 (g/h) ≥		0.30	
		芯吸高度 (mm/30min) ≥	纵向	120	
			横向	100	
10	耐光色牢度 (级) ≥			4	GB/T 8427 中方 法 3
11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		酸性汗液	4	GB/T 14576
			碱性汗液	4	
12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5713
			沾色	4	
13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5	GB/T 3921
			沾色	4	
1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5	GB/T 3922
			沾色	3-4	
15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制式服装符合公安部标准。

三、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 100% 货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六、售后服务：

1、交货后的 90 日内所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反馈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返工重做。更换的期限为 10 个日历日，返工重做的期限为 20 个日历日，自需返修货物收到之日起进行计算，综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交货验收后一年内因工艺、制作、材料的缺陷所产生的质量问题，收到采购人反馈意见后，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如解决方案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重做，返工重做的期限为 20 个日历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供应商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书和服务承诺书，须包含服务内容、期限、售后保修范围及内容，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七、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

性能指标要求。

（2）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所生产货物近一年内由公安部特种装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于响应文件中），并以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时，如抽检报告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产品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同供应商一起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出具验收证明。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对定制服装人员进行上门免费量体，核实每位定制服装人员测量的尺码、大小等相关信息并互相签字确认，如服装大小不符合的修改直至着装者满意为止（期限 3 个工作日）。（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于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须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供应商须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成交后参与项目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损失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成立时间至本项目谈判时间为止）的企业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加盖公章。			
9	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内的警服常服面料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签字）：

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的商务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的采购清单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谈判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服务内容调整、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谈判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谈判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谈判（磋商、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供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谈判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

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程序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

7.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9.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同时，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4 楼）

联系人：唐小刚、韩梦、杨阳

联系电话：18285019030、15120331021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后计取收费。

二、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交。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竞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

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应当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建议装订成册，不推荐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骑缝章。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封面注明：“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字样。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响应文件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谈判会现场当场提出，由采购人或相关监督部门在谈判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谈判小组判定。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组成

1. 响应文件制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制作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特殊资格审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谈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成立时间至本项目谈判时间为止）的企业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内的警服常服面料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 技术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售后服务			
	其他要求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详细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详细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__册，第__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与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逐项全部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由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